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053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5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世联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世联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5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企业以增资方式获取深圳世联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于深圳恒睿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深圳世联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5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世联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世联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深圳世联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事宜中所有涉及本公司股东权利的相关事项。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世联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5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2016年5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054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5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柏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世联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世联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5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企业以增资方式获取深圳世联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既能满足世联兴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实际需要,又能激励和吸引高端优秀人才,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深圳恒睿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深圳世联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5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世联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世联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世联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5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055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世联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满足资产管理服务业务板块的发展需要,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拟以自有资金6,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全资子公司深圳世联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兴业”),其中5,416.6667万元作为世联兴业的注册资本,其余1083.3333万元计入世联兴业的资本公积。

2、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世联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

3、法定代表人:朱敏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3年7月17日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受托投资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信息咨询;关于空调、机电设备选型采购、安装调试等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监控系统、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智能卡系统、电子工程、智能化系统、建筑物空调设备、采暖系统、通风设备系统上门安装;机电设备上门安装与维修;提供机动车辆停放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日用品。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游泳池经营;提供酒店客房服务。

7、主要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6,214,032.24	202,456,017.74
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	20,631,269.58	23,541,328.60
营业收入	170,842,995.98	258,083,998.39
净利润	3,343,196.54	8,244,308.56

三、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世联行依托于“祥云战略”,通过逐步转型已形成房地产交易服务、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金融服务四大业务板块。世联兴业作为世联行旗下子公司,主要从事商办物业的顾问咨询、物业管理和物业运营等业务,是资产管理服务业务板块中面向写字楼、产业园、众创空间、街区商业等非住宅类物业拥有者及使用者提供服务的重要载体。世联兴业致力于以构建资产运营管理的完整产业链为核心竞争力,将在商办物业领域成为具备物业管理、物业运营、顾问咨询等综合服务提供商,在商业模式、专业服务能力上具有一定优势。

面对国内商办物业领域巨大的市场空间,世联兴业的注册资本或净资产已无法满足未来大资管战略的发展需要。通过此次增资,能够满足世联兴业的经营及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因此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056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恒睿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深圳世联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1、深圳恒睿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深圳恒睿”)拟向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世联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兴业”)增资人民币988.8889万元以获得世联兴业10%的股权,其中,824.0741万元计入世联兴业的注册资本,164.8148万元计入世联兴业的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持有世联兴业10%的股权。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蔚女士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企业以增资方式获取深圳世联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其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恒睿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

3、合伙期限:永续经营

4、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

5、市场主体类型:有限合伙

6、成立时间:2016年4月21日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8、出资情况:普通合伙人林蔚女士出资人民币700 万元;有限合伙人潘希艺先生出资人民币300万元

9、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副总经理林蔚女士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世联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13年7月17日

4、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

5、法人代表:朱敏

6、注册资本:2,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受托投资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信息咨询;关于空调、机电设备选型采购、安装调试等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监控系统、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智能卡系统、电子工程、智能化系统、建筑物空调设备、采暖系统、通风设备系统上门安装;机电设备上门安装与维修;提供机动车辆停放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日用品。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游泳池经营;提供酒店客房服务。

8、世联行及合伙企业分别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7416.6667	90%
深圳恒睿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824.0741	10%
总计		8240.7408	100%

9、世联兴业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6,214,032.24	202,456,017.74
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	20,631,269.58	23,541,328.60
营业收入	170,842,995.98	258,083,998.39
净利润	3,343,196.54	8,244,308.56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世联行、世联兴业与合伙企业拟签署《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世联行、世联兴业、合伙企业。

2、投资内容:合伙企业同意以货币增资的方式向世联兴业投入人民币988.8889万元,以获得世联兴业10%的股权。

3、增资款及支付方式:

(1)增资款:合伙企业同意向世联兴业增资人民币988.8889万元,其中824.0741万元作为世联兴业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64.8148万元计入世联兴业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合伙企业将取得世联兴业10%的股权;

(2)合伙企业该笔投资款应于本《增资协议》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投资款付到世联兴业指定的验资账户。

4、违约责任:

(1)因任一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所述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的,每延期一天,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每天人民币200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延期达10天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

(2)各方同意,任一方未能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的,每延期一天,该一方应按每天人民币2000元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增资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增资先决条件成立且经世联兴业、合伙企业的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世联行与合伙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参考了世联兴业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该关联法人尚未发生其他的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将《关于关联企业以增资方式获取深圳世联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三位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发表如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考了世联兴业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既能满足世联兴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实际需要,又能激励和吸引高端优秀人才,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方深圳恒睿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世联兴业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此次交易定价参照世联兴业最近一年末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交易双方的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对深圳恒睿向世联兴业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实施的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实施能满足世联兴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实际需要,同时能更有效地稳定和吸引人才,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参考了世联兴业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5、《增资协议》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057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世联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世联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世联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兴业”)拟进行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世联兴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世联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13年7月17日

4、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

5、法人代表:朱敏

6、注册资本:2,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受托投资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信息咨询;关于空调、机电设备选型采购、安装调试等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监控系统、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智能卡系统、电子工程、智能化系统、建筑物空调设备、采暖系统、通风设备系统上门安装;机电设备上门安装与维修;提供机动车辆停放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日用品。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游泳池经营;提供酒店客房服务。

8、世联行及深圳恒睿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增资后的世联兴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7416.6667	90%
深圳恒睿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824.0741	10%
总计		8240.7408	100%

二、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6,214,032.24	202,456,017.74
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	20,631,269.58	23,541,328.60
营业收入	170,842,995.98	258,083,998.39
净利润	3,343,196.54	8,244,308.56

三、世联兴业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具体方案

世联兴业拟引入深圳恒睿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世联兴业的股东成为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同时,原世联兴业的业务、资产、人员和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世联兴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四、世联兴业的核心业务

世联行依托于“祥云战略”,通过逐步转型已形成房地产交易服务、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金融服务四大业务板块。世联兴业作为世联行旗下子公司,主要从事商办物业的顾问咨询、物业管理和物业运营等业务,是资产管理服务业务板块中面向写字楼、产业园、众创空间、街区商业等非住宅类物业拥有者及使用者提供服务的重要载体。世联兴业致力于以构建资产运营管理的完整产业链为核心竞争力,将在商办物业领域成为具备物业管理、物业运营、顾问咨询等综合服务提供商,在商业模式、专业服务能力上具有一定优势。

世联兴业在新三板挂牌,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的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五、世联兴业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申请挂牌的原因

世联兴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其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品牌知名度,稳定和吸引高端优秀人才,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符合世联兴业的长远发展战略。

2、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世联兴业与公司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认为世联兴业在新三板挂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世联兴业如成功在新三板挂牌,将有利于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业务规范发展;也有利于树立公司品牌形象,促进市场开拓;此外,世联兴业挂牌后,其股份可以公开转让,提高了股权流动性,并形成了有效的股份退出机制,有利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因此,世联兴业挂牌后将对其自身、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世联兴业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058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定于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下午3:00至2016年6月1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6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世联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1、2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5月13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必须在2016年6月8日下午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7日、6月8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5楼

电话:0755-22162144 0755-22162824

传真:0755-22162231

联系人:赵飞鸿、叶建初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85	世联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8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单位:元)
总议案统一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世联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1.00
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参会回执

七、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世联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对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参会回执

截至2016年6月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股东签名(盖章)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号2016-015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8: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2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莱州市城港路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毛丽华女士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数量527,114,4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8994%。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数量527,025,3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889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 代表股份数量89,10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0.010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数量 21,706,0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6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27,094,4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票为2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27,087,1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票为2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票为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三)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27,087,1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票为2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票为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27,094,4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票为2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27,087,1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票为27,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1,678,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42%; 反对股数27,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1258%;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27,094,4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票为2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1,686,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79%; 反对股数2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92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陶旭东先生、李旭华先生、毛丽华女士、王元仲先生、李小霞女士、王玉玲女士、王敏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5月12日至2019年5月11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陶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27,087,1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为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1,678,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42%;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